**通道县森林公安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二)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刑事案件和林业治安案件；依法查处(《森林法》授权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林业行政案件。

(三)负责对全县林木采伐、加工、运输、经营活动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扑救森林火灾，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五)抓好全县森林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民警政治、业务培训。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森林公安部门和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2. 内设机构**

我局系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核定编制44人，2020年实有在职人数44人,提退人员9人，退休人员12人。根据上述职责内设6个职能股(室),下设5个森林派出所。

(一)办公室

掌握森林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有关工作信息，上传下达；起草各类文件、计划、方案；负责森林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局的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等工作。负责森林公安信访工作，处理信访信件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接待处理群众来访。

(二)政工股

拟定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规划，承办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承办森林公安机关人事和机构编制相关工作；负责森林公安民警警籍管理和警衔呈报工作；制定森林公安教育发展计划，负责森林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工作；负责森林公安机关的奖惩、抚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办理森林公安机关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青妇和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刑侦治安股(队)

负责全县重大刑事、治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负责查处有影响的涉林治安案件、林业行政案件；承办重特大野生动植物案件；指导林区治安防范、综合治理和平安林区建设工作。

(四)森林防火股

具体承办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规划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进行森林防火工作检查，排除森林火灾隐患，掌握和发布森林火险预报，负责森林火灾的接处警工作，协助领导组织指挥并参与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负责查办森林火灾案件。

(五)装备财务股

拟定森林公安警务装备和基础建设规划，承担武器装备、被装、器材物资的集中采购、配发和警用车辆购置、管理工作；负责森林公安建设资金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森林公安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和管理，承担森林公安经费管理使用、国有资产管理、车辆装备管理、基本建设等事物管理。

(六)法制股

负责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落实；拟订森林公安法制建设规划；指导森林公安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考评，实施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法制理论研究，指导案件分析名。

（七）通道饲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下设5个森林派出所。

通道侗族当治县森林公安局县溪派出所，副科级； 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菁芜洲派出所，副科级；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地连派出所，副科级；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双江派出所，副科级；通道侗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临口派出所，副科级；各派出所负责辖区范围内及周边的林区治安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部门预算为森林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

**三、部门收支概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的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专项资金拨款；支出既包括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23.24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6.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了87.010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23.24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2.72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32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37.488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了87.0103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增加了与收入相对应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3.240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785.752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37.48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项目是：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局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5.837 4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3.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9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1.97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9年经费预算数减少了1.063万元，因为减少公务用车，严格控制了公务招待费的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处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项目0个。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七、预算公开表（附后）

2020年3月20日

附件：预算公开表

